

## 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将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4,65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.61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（证书序号 000179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6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3 日